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4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

为进一步做好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2018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已到期的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不含应参加2022年验收但未参加的项目。

（二）2022年省质量工程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2018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和2022年首次参加验收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不含已参加过两次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有关普通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以下统一简称“学校”）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1.委托验收。省教育厅委托部分学校（根据2022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委托验收审核抽查情况确定，见附件2）按要求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附件3）对学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如审核和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的，视情况需要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减少学校2024年度省质量工程有关项目推荐名额或取消学校有关项目推荐资格；（2）取消学校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3）已通过学校委托验收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结论直接确定为不予通过。

2.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学校对其他学校的项目进行

直接验收。

四、验收结论

(一)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 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1.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2.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或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3.部分预期成果未完成；4.未提供验收网站网址或者网址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在相关网站提供材料；5.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四)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1.承诺建设资金未全部到位；2.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4.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5.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主要预期成果未完成；6.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五)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1.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

(六) 首次参加验收的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撤销立项，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

五、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把项目验收情况作为安排国家和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三)有关学校应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4年省教改项目验收”工作专栏，将**验收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等上传至验收专栏，供专家网上评审使用。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等影响网上验收的，责任由学校自负。

(四)请有关学校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将验收材料(不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jzw@gdedu.gov.cn，邮件主题：学校名称+2024年省教改项目验收材料。材料清单：1.学校申请验收公文(盖章扫描件)；2.验收总结报告(可编辑电子文档，每个学校一份)；3.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4，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4.项目申报书(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5.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5，可编辑电子表格)；6.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含信息变更申请表等，由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伍金清、叶秀雅，电话：(020)37626936、37628976。

- 附件：1.有关文件
2.委托验收学校名单
3.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
4.结题验收登记表
5.验收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

附件2

委托验收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6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4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6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8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0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32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33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34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37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38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39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0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1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4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43	私立华联学院
44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45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46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47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48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4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50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5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52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3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54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5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5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57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58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59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60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6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6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63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64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65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6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6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69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70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7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7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74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7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76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77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8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79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8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81	肇庆学院

8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8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84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85	广州航海学院
86	韩山师范学院
87	嘉应学院
88	岭南师范学院
89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90	五邑大学
9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

序号	审核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
1	一、学校组织验收情况	学校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验收。	学校组织验收文件、验收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2		验收专家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验收总结报告、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4		验收结果要在校公示不少于5天。各校报送的公文应明确说明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公示通知、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5		应参加验收的项目全部参加验收。	验收项目汇总表、有关项目立项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6		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1. 承诺建设资金未全部到位；2. 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3. 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4. 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不到位；5.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6. 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7.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8. 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9. 预期成果未完成；10. 未提供验收网站网址或者网址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在相关网站提供材料；11. 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抽查项目相关验收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7	三、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调整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程序。特别是符合以下要求：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同意项目负责人、成员调整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8		申请撤销立项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撤销立项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项目编号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承担学校（盖章）： _____

项目参与单位：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项目成果类型

- 项目研究报告 系列课程与教材 实验实践教学基地
教学管理制度 人才培养方案 项目实践报告
教学软件 论文 专著
其它：

(注：请在相应成果复选框内打“√”，其它请具体说明)

项目成果名称

项目成果的具体内容及主要特色

项目成果材料目录

项目成果应用专业及学生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实践运用情况及效果评价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p>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主持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经费决算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项目主持人：
(学校财务盖章)

学校结题或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表格不够可另附纸。2. 须附项目成果材料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由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验收项目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2024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2024年省教改项目验收专栏网址（外网）			验收专栏用户名		验收专栏密码				
负责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称	负责人手机	原项目负责人姓名	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	项目组成员	省级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	省级立项文件发布时间（年）	学校验收结论（下拉菜单选择）	备注
1											
1											
2											
3											
.....											

注：

1. 请确保表格内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切勿合并单元格。
2. 验收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宜向社会公开，可单独设置密码。
3. 学校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撤销立项。
4. 项目负责人如有调整，应填写原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